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推动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的发展；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其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就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